法務部處分書

申請人:劉○基

劉○基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,受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 67 年諫判字第 4 號刑事有罪判決,經申請平復,本部處分如下:

主 文

申請駁回

事實

## 一、申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申請人劉○基因參與人民解放陣線,並有向外商寄送英文恐嚇信、油印傳單發送等行為,被認定有叛亂意圖,故於民國 67年11月1日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(下稱警總)保安處逮捕,並經該部以 67年諫判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年,褫奪公權6年,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。後經聲請覆判,經國防部普通覆判庭以 67年度覆普曉明字第12號判決駁回聲請。復因減刑,實際執行期間自66年11月2日起至76年7月14日。
- (二)申請人稱其曾遭非法逮捕、刑求逼供、被控加入中國共產黨。
- (三)申請人並認上開判決及刑之執行致其權利受損,故曾於 88年間向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基金會(下稱補償基金會)申請補償,經該會依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8條第1 項第2款規定,認定屬觸犯內亂罪確有實據者,爰不予

補償,嗣申請人提起訴願,經行政院以91年10月24日院臺訴字第0910089722號決定書駁回。申請人復於111年4月8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下稱促轉會)聲請平復司法不法,嗣促轉會於111年5月30日解散,於翌(31)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。

二、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(僅節錄與申請人有關部分):

### (一) 事實:

- 1. 緣戴○光因在美居留期間,受共黨份子煽動,於65年6 月返臺籌組叛亂組織。戴○光與賴○烈、劉○基討論時 事時,散播共匪濫調,蠱惑賴、劉2人參加叛亂組織, 旋3人妄念一致,認臺灣應謀早日「解放」。並為配合共 匪滲透顛覆陰謀,經共同策定步驟,計畫以「人民解放 陣線 | 名義,從事散發傳單,及對政治、經濟各方面施 以暴力破壞,以掀起群眾暴動,製造社會不安乃達成其 推翻政府之目的。66年1月,戴起草、賴補充、劉修正, 完成印製恐嚇英文信二百餘封,信件內容略以: 謾罵美 國係「帝國主義」外國在華廠商係「中國和平統一障礙」, 並以威脅口吻恐嚇外商,限期在該年6月底以前離開, 否則「任何不幸事件發生,將是應得懲罰」,信末署名「人 民解放陣線 。該信件由戴取得外資商人姓名及通訊處等 資料後,戴、賴 2 人分別投遞寄出,企圖造成恐怖氣氛、 動搖外商。惟該行動並無反應,故戴、賴2人商議進行 暴力綁架臺北美國新聞處處長等外僑,製造事端。
- 2. 同年 3 月,復由劉擬稿、賴親繕臘紙,共同油印「此路 不通」反動傳單二百餘件,內容捏詞污衊政府,號召「無 產階級的兄弟姊妹們快起來」、「只有革命」顛覆政府, 才能達到「共產理想」,於當月 29 日晚 9 時許,由戴及

劉秘密散發於臺北市舟山路一帶。嗣為積極籌組「人民 解放陣線」叛亂組織,於同年4月至10月間,分別由賴 撰成「人民解放陣線章程草案」,明定宗旨為「打倒黨政 軍、資本家、知識分子等反動派,以無產階級的過渡政 治方式,實行社會主義,並逐漸達到共產主義的理想。」, 及「人民解放陣線黨員誓詞」誓言「從現在起,我已是 一個不畏難不怕苦的共產黨員,以馬○思、列○主義、 毛○東思想在中國及全世界實踐的經驗為前導,以共產 主義者應具備的熱情與意志,貫澈實踐去解放臺灣。 | 戴撰成「人民解放陣線宣言」共11項,主張「沒收一切 財閥的財產 \「建立一個以勞工為主的聯合政府」,並為 展開宣傳,吸收黨徒,擴大組織,由劉撰「人民解放陣 線告同胞書「呼籲國民「把握大好情勢為臺灣解放奮鬥」 及「挑撥階級仇恨」、「鼓勵鬥爭」等反動文件。為圖覓 求對象,廣結黨羽,戴、賴、劉3人經常藉販售合法書 刊「毛○東思想之批判」等書之機會,與購買者討論書 中思想而諱言批判,如觀念接近,即與之建立友誼,進 而吸收。依此方法,戴、賴2人於66年6月底,結識鄭 ○君,8月復由鄭介識蔡○榮。鄭、蔡受其蠱惑,均允參 加,遂於同年10月9日,由戴、賴、鄭、蔡4人,在賴 羅斯福路住處集會,4人一起宣示,正式組成「人民解放 陣線,商定組織章程,決定每隔2周之星期日集會1次, 並分配各人工作地區,負責爭取對象,擴展組織。

3. 戴並於同月間,約蔡至臺北國父紀念館見面,囑研究能 供破壞電信設備之爆破化合物,戴則自行研製 TNT 黃色 炸藥,已擬妥配方,計畫爆炸臺北市嘉新大樓、希爾頓 飯店及美國新聞處等建築,並至嘉新大樓完成實地勘查, 冀圖製造暴亂。同年10月23日,4人再度在原地集會,會中由賴、蔡提出研究報告,並一致決定利用11月19日政府舉辦5項公職選舉機會,將「人民解放陣線」之「宣言」及「告同胞書」等大量油印散發,以破壞選舉,造成動亂。

4. 案經民眾檢舉,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於 66 年 11 月1日在臺北市羅斯福路賴之住宅,當場查獲正繕打完 畢,尚安裝於打字機上之「人民解放陣線宣言」、「告同 胞書」等臘紙 4 張及其他原稿 28 張,及打印恐嚇信件之 英文打字機 1 臺、炸藥配方 1 份、研製炸藥之應用化學 辭典 1 本等,並依法將戴、賴及陸續到案之劉、鄭、蔡 等一併解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#### (二)理由:

1.被告戴○光、賴○烈、劉○基、鄭○君、蔡○榮、吳○ 海等 6 人,對於前揭犯罪事實,选據在該部各次偵審中, 均坦承歷歷,各被告相關部分,亦互證一致。並有獲案 之證物:(1)66 年 1 月 17 日以「人民解放陣線」名義, 寄在臺外資商人英文打字之恐嚇信 54 封;(2)66 年 3 月 29 日散發之油印「此路不通」粉紅色反動傳單 124 張; (3)打妥尚未付印之「人民解放陣線宣言」及「告同胞 書」臘紙 4 張;(4)「人民解放陣線組織章程草案」、「網 領前言」、「黨員誓詞」、「告同胞書」原稿 13 張; (5)「在臺灣現階段如何組織群眾」原稿 5 張;(6)「共 青團的組織」、「中共的組織」、「一個民族一個國家」、「號 外」、「挑撥階級仇恨」、「鼓勵工農鬥爭」、「關於臺灣獨 立運動等題網」等原稿 8 張;(7) 繕寫及油印反動文件 用之 3 號謄寫鋼板 1 塊等工具;(8)油印反動傳單剩餘 粉紅色用紙 477 張;(9) 郵寄反動信件剩餘兩元面額郵 票 101 張;(10) 印製反動傳單時為湮滅證據戴用之棉質 手套2雙;(11)竊聽匪播用新力牌錄音機1台;(12) 戴○光收錄匪播「毛○東思想」等卡式錄音帶 5 卷;(13) 賴○烈收錄匪播「華○鋒政治報告」等卡式錄音帶3卷; (14) 炸藥配方原稿 1 件等,可資佐證,復經當庭一一 提示被告等辨認,均直承係供犯罪使用無訛。反動文件 原稿、反動傳單,及炸藥配方所載化學藥品等字跡,經 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中央警官學校,以紫外光等精密 科學方法鑑定結果:(1)「此路不通」反動傳單、「人民 解放陣線組織章程草案 |第1張及「宣言」「黨員誓詞」 「現階段應如何組織群眾」字跡與賴○烈筆跡相同。(2) 「人民解放陣線告同胞書」字跡與劉○基相同。(3) 反 動傳單「號外」及「人民解放陣線」第2張以後字跡與 戴○光相同。(4) 炸藥配方字跡與戴○光筆跡相同,配 方上所載化學藥品,皆係易燃、易爆,或有毒之危險物 品,每組配方混合後,均將成為爆炸物。有調查局 66 年 11 月 22 日 (66) 中二字第 424073 號函、(66) 鑑丑字 第 4240 號鑑定書及中央警官學校(66)校科字第 50017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。香港「七十年代」雜誌,確為共匪 海外統戰刊物,已據行政院新聞局 66 年 11 月 17日(67) 德為字第 12968 號函復甚明。該刊總編輯李○為共產匪 黨份子,52 年共匪策動之香港大暴動期間,表現積極, 經共匪譽為「最有幹勁的革命份子」,亦據國防部情報局 66年12月12日(66)貫透(四)字第10109號函復屬 實,犯罪事證,極為確鑿。

2. 審理中,被告戴○光、賴○烈、劉○基、鄭○君、蔡○

榮及各辯護人,對於被告等所為,或因一時糊塗,或因 認識不清,或因受人蠱惑,致蹈法網,均已坦承犯行護 深自懺悔,一致請求給予自新機會。其中劉○基之辯護 人以被告僅印發傳單,並未參加「人民解放陣線」及密 謀配置炸藥等行為,未達於著手實行之階段,尚難以懲 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相繩。但查:被告劉○基 固未正式加入「人民解放陣線」組織及參加研製炸藥 惟與戴、賴3人先有叛亂之陰謀,進而共同撰擬恐嚇信 函,威脅外商,限期撤離,以製造經濟混亂及社會不安, 圖遂顛覆政府目的,復親撰煽動群眾暴亂之反動文件「此 路不通」並油印散發等情,其從事顛覆政府之意圖,此 為明顯,並已付諸行動,即屬著手實行,應負懲治叛亂 條例第2條第1項之刑責,殆無疑義,所辯無理由,殊 不足採。

3. 而被告戴○光、賴○烈竟勾結匪幫,以暴力顛覆政府,實行共產主義,妄組「人民解放陣線」,與劉○基3人共同以該組織名義,從事散發傳單及恐嚇信函,製造恐怖暴力事件,破壞社會經濟,煽動群眾暴亂;被告鄭○君、蔡○榮隨聲附和,參加「人民解放陣線」集會研議叛亂作法;核被告戴、賴、劉3人所為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;鄭、蔡2人應構成同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組織罪;吳應構成同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。接渠等罪行,原難寬貸,惟顧念渠等到案後皆表示悔悟,態度坦誠,顯見良知未泯,尚堪衿恤。即被告親友等對渠等胡作非為亦深惡痛絕,大義凜然,溢於言表。且被告鄭、蔡復因思慮未周,受人蠱惑,誤蹈歧途,並僅止

於附從,尚無進一步叛亂活動,衡情均不無可憫,爰審酌被告戴、賴、劉3人犯情,依法各予減輕其刑,諭知如主文之刑,並褫奪公權;被告鄭、蔡交付感化,哀衿懲創,用啟自新。戴、賴、劉3人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備之生活費外,依法應予沒收;至被告等印發之恐嚇信等供犯罪所用,或預備之物,均應沒收。

理由

#### 一、調查經過:

- (一)本部承接補償基金會、促轉會移交檔案中,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:補償基金會賴○烈申請案卷宗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-戴○光等叛亂、國防部軍法局-戴○光、劉○基等叛亂案等 卷宗。
- (二)本部於111年12月5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摘鋒專案及申請人、戴○光之相關文件,該部於111年12月21日函復本部:「經查,本部現無存管有關『摘鋒專案』、『摘峰專案』或『摘峯專案』資料;另有關賴○烈君及戴○光君相關文件如附件。」
- (三)本部於111年12月5日函請最高行政法院提供涉及同案被告賴○烈97年度判字第263號判決之歷審卷宗資料,該院於111年12月9日函復本部,並函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,內容略以:「······茲因該案卷已於97年4月28日院福天股97判00263字第0970004208號函檢送貴院,爰將旨揭函移由貴院卓處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1年12月16日函復本部。
- (四)本部於111年12月5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摘鋒專案及申請人、戴○光之相關文件,該部於111年12月23日函復

本部:「賴〇烈相關案卷資料已於108年8月9日移轉國家檔案管理局。」

- (五)本部於112年1月4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下稱檔管局)提供「永靖會議」相關檔案,該局於112年1月 11日函復本部並提供相關檔案。經檢視調閱檔案,內容僅係 單純報告本件案情之資料。
- (六)本部於112年4月6日向檔管局調閱「戴○光.賴○烈.劉○基」、「劉○基案」、「三三○專案案」、「本黨中央黨部高層人士調整正式發布前新聞洩密調查」等本件相關案卷,該局於112年4月13日函復本部。
- (七)本部於112年8月8日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摘鋒專案及申請人、戴○光等人相關文件,該局於112年8月21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:「……二、案依上開來函說明二內容所列人員姓名、案件名稱、時間序列等關鍵資訊進行查找,未見符合貴部需求之檔案資料。三、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之政治檔案,本局已移轉該局,案名為『駁復國際赦免組織資料』、『夏潮雜誌』、『中國統一聯盟』等檔案中,部分案件主旨似有記載蔡○榮君、劉○基君等相關資訊,以上內容謹請參考,貴部如需調閱檔案,建請逕洽該局辦理。」

# 二、處分理由:

(一)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下稱促轉條例)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,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,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(下稱補償條例)第8條第1項第2款「確有實據」案件之判斷標準容屬有別

- 1.按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,應予重新調查、認顧問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,藉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,並促進社會和解;又不列案件,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,其有定過一個人類,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,其有宣告之沒收,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處分,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,並公告之之處分,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,並公告之之處分,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,並公告之之。 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,或於本條例之規定,而獲得賠償、補償或回復條則之規定,而獲得賠償、補償或回復條則之規定,而獲得賠償、補償或回復條則之規定,而獲得賠償、補償或回復條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。二、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,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,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次按「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『司法不法』審判之案件,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,自『促進轉型正義』乙詞,顧名思義,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,已遭揚棄,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,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,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。至於經普通(非軍事)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、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(例如非法吸金、違反銀行法,向認應受禁制,迄今未變),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,尋求救濟,無該條例適用餘地」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、第1024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,將德國法制中的「政治性」納入促轉條例之「國家不法行為」內涵,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。故促轉條例第6

- 條第3項第2款所稱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 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,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所為違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 之刑事案件
- 3. 關於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,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: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,然憲法條文中,諸如: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,具有本質之重要性,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(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),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,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- 4.再按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補償:二、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,經認定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確有實據者。」故補償條例係以觸犯內亂罪,即意圖破壞國體,竊據國土,或人方法變更國憲,顛覆政府,而以強暴或脅。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,顛覆可避如刺探、洩漏不,與非法之行為、外患罪以有事實材如刺探、洩漏標準、付國防秘密等,為符合「確有實據」要件之判斷標準、行國防秘密等,為符合「威權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而促轉條例係以案件是否係「威權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,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為目的,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為目的,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為目的,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為目的,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為目的,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為目數條例係以案件是否係。

- (二)經檢視現有案卷後,尚難認本件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,與促轉條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「司法不法」要件尚有未符,應予駁回
  - 1. 經查,本件偵審過程中,除有申請人等各被告間之證詞外,另扣得案件相關證據如英文恐嚇信等在案,而非僅以申請人等各被告間之證詞作為唯一證據加以論罪,且被告間證詞包含調查、偵訊、審理等筆錄及送驗證據,彼此間亦互證一致,分述如下:
    - (1) 英文恐嚇信之起因:戴○光 66 年 11 月 18 日於警 備總司令保安處筆錄內容略以:「(問:你由美返臺 後,如何從事陰謀顛覆活動?)答:.....乃立志回 臺後從事統一中國的工作,所以回臺後即積極暗 中籌劃,並認為要想從事革命工作,必須結合志同 道合者,僅憑一己之力是不夠的,於是乃與賴○烈、 劉○基等會晤,相談之下,悉兩人對國際局勢及臺 灣的前途與我看法一致,且發覺彼此思想相同,志 氣相若,所以一拍即合。3人均認國家必須統一(由 中共),民族應該獨立,要想臺灣由中共統一,目 前最大障礙是美國,因美國在臺有經濟上的利益, 美商不願放棄這種利益,如能設法驅逐美商,中 (共)美必速建交,屆時臺灣經濟自然崩潰,社會 必生混亂,中共自可輕易解放臺灣統一中國,為了 早日達成這種願望,乃與賴、劉2人商妥以投恐嚇 信及散發傳單的方式,使外商早日撤離及使臺灣 社會混亂 、「(問:你與賴○烈、劉○基等3人連 續印製反動傳單及信件目的何在?)答:在美留學

時聽謝○思(譯音)云:『中(共)美不能早日達 成建交之最大障礙係因美國在臺有很大的經濟利 益,他說過如果能把美國在臺商人嚇走,那麼中 (共)美就能早日達成建交,這是我們印寄英文恐 嚇信的主要目的。至於反動傳單的目的,是想以此 種傳單引起臺大學生對政治的注意與關心,進一 步掀起學生運動,總之,我們是希望利用此種手段 達到推翻目前政府,再以和平談判的方式,與中共 達成中國的統一。 ₁ 賴○烈 66 年 11 月 17 日於警 備總司令部筆錄內容略以:「(問:製作英文恐嚇函 原因?經過?)答:時間約在今(66)年1月間, 因為戴○光、劉○基與我共同商議之下,認為目前 統一中國最大障礙就是美國在臺之商業利益,即 是在臺之美商,故有計劃寄發恐嚇函,威脅離開之 作法……。」及戴○光 66 年 11 月 2 日、賴○烈 66 年 11 月 1 日於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均稱其共 寄出英文恐嚇信之數量 200 餘封,又依申請人 66 年 11 月 3 日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/訊 問筆錄:「(問:你們從事過什麼非法活動?)答: 第1次是在今(66)年1月,戴○光提出應該寫英 文恐嚇信給美籍商人,經討論後,稿由我擬,戴○ 光曾加修改,我又再改……恐嚇信的內容是在恐 嚇美商在今(66)年6月底以前撤出臺灣,認為他 們是中國統一的障礙,若屆時不離開,則不幸的後 果將是他們應得的懲罰。」以及申請人 66 年 11 月 18日自白書:「戴○光認為若能驅逐在臺外商,則 美日等帝國資本主義者便喪失了在臺之經濟利益, 便不會支持臺灣,則中共與美國便加速建交,而臺灣經濟自然崩潰,社會產生混亂,則中共可輕而易舉解放臺灣,統一全中國。所以在6月中旬,我與戴〇光分別起草英文恐嚇信……」。

(2) 申請人及同案被告戴○光、賴○烈 66 年 3 月間, 製作傳單,並由申請人與戴○光於臺大校園內發 送一事: 傳單內容略以: 「自 1949 年國民黨殘廢勢 力竄入臺灣起,美國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及其所代 表的資本家就在刻意分裂中國,支持蔣○石傀儡 集團,以進行其剝削臺灣人民、破壞中國人民團結 統一的努力……」「既然我們都是生活資料與生 產工具被別人控制的無產者,我們又不願當奴隸, 我們只有聯合起來,團結在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 旗幟下,奮力地推翻我們的階級敵人-國民黨買 辦漢奸集團,只有革命,革命才是我們的唯一生路, 無產階級的兄弟姊妹們快起來吧!」對於傳單之 發想、製作、發放等細節,亦互證一致,如:戴○ 光 66 年 11 月 18 日於保安處調查筆錄:¹(問:你 除了印發英文恐嚇信外,尚從事何種不法活動?) 答:我與賴〇烈、劉〇基等 3 人尚曾印發反動傳 單。( 問:請將你們 3 人印發反動傳單的經過情形 說明?)答:鑒於投寄英文恐嚇信沒有效果,乃與 賴○烈及劉○基等 3 人商議再散發反動傳單,先 由劉○基起草,未經修改,賴○烈刻鋼板,然後由 我與賴 2 人共同印的,用的是粉紅色單光紙,印了 約 200 份,印好後再由我與劉○基至臺大校園散 發。 ▶賴○烈 66 年 11 月 1 日於警總保安處調查

筆錄內容略以:「(問:你除了參加投寄英文反動函 外,尚參加何作案?)答:約在66年3月底,亦 由我(指戴○光、劉○基、賴○烈3人)共同書寫 以『此路不通』為題的反動函,散發於臺灣大學校 園附近。(問:該反動函係由誰主筆?)答:有戴、 劉 2 人主筆,交由我寫鋼板後,在戴宅油印。( 問: 由誰散發?)答:由戴、劉2人負責散發,因當時 我在桃園工作。(問:該反動函用什麼紙寫?)答: 粉紅色打字紙打印的。」申請人66年11月3日 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訊/訊問筆錄:「(問: 你們從事過什麼非法活動?)答:.....3月底,認 為第 1 次恐嚇信之風頭已過,就討論籌劃第 2 次 行動,認為應該改寫些中文東西,稿亦是由我擬, 交給他們(指戴、賴)修改,由賴○烈手刻、付印, 刻印時我均不在場,但他們對我說刻印均在三民 路戴家。印就後,由我與戴○光前往臺大校園散發, 賴○烈因在桃園○○新城工地,所以沒參與散 發……。

- (3) 又除前開筆錄外,法院亦將本案傳單、炸藥配方等 筆跡送驗比對,有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66 年 11 月 22 日 (66) 中二 424073 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66 年 12 月 2 日刑研字第 42424 號函等在 卷可稽,並當庭出示證物供各被告指認,足見法院 已盡相當之調查審理程序。
- 2. 且據周安民(應指中國國民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委員會, 即國民黨警總黨部)67年3月13日(67)安叁字第253 號函(正本:羅明德同志【指警總】、副本:王師凱先生

【指中國國民黨之特種黨部】內容略以:「主旨:檢送『匪 諜戴○光等 6 員之叛亂罪。軍事審判量刑較重〔註:此 處為誤繕,應係「較輕」),適足養成不法之徒有僥倖心 理而效尤』建議案 1 種如附件。請辦理見復。說明:接 王師凱先生(67)凱叁字第 0782 號函辦理」,該函附件 內容略以:「案由:匪諜戴○光等6員之叛亂案,軍事判 决量刑較輕, 適足養成不法之徒有僥倖心理而效尤案。 理由: ……二、查戴員等 6 員之罪行,係組織所謂『人 民解放陣線』執行共匪之惡行,如恐嚇、破壞、暴動、反 動宣傳等陰謀,意欲顛覆政府,而為匪作倀,對國家安 全關係益大……對戴員量刑太輕,寬容太大。辦法:一、 今後凡屬叛亂罪、政治犯,應按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之 規定從重量刑,以鼓舞民心士氣,而警不法之徒……」 警總軍法處擬具答復理由核定後,於67年3月30日以 警總(67)良組字第 028 號函,函復周安民先生(主旨: 「王師凱先生交下有關『戴〇光』等判刑較輕」之建議 案,謹檢具答復理由如附件,復請查照,併請核轉。」) 並隨函附「匪諜戴○光等叛亂案之科刑理由」為附件, 內文略以:「戴○光等叛亂案,科處無期徒刑等刑,未處 死刑,因戴○光等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真誠…… 並檢舉共犯……依照刑法第57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9條 第 1 項之規定,均得減輕其刑……可謂於法不輕。且在 政治上,對幡然悔悟之人,予自新之機,使之現身說法, 號召來歸,唤醒其他誤入歧途者之意……設若一一處死, 趕盡殺絕,不僅喪失化歸效果,抑將激起案犯家屬憤懣 仇怨之心,有失當前和衷共濟之宏旨。尤以國際觀瞻 上……我國為民主陣營之一環,無法置之度外,倘不顧

國際趨勢,如固執臺灣一隅之觀念,對戴〇光等施以嚴 酷峻刑,將造成外界對我漠視人權之誤解,影響國家聲 譽,茲生無端困擾,乃盱衡全局,斟酌犯情,分別為適 當之科刑。」故由上開王師凱黨部與警總間之公文往來, 可見法院解釋其科刑之理由,係考量申請人等被告之態 度坦承、深知悔悟,且檢舉共犯進而得以破獲,依刑法 及懲治叛亂條例之規定,足以減輕甚是免除其刑,並法 院就世界人權概念以觀,進而審酌其量刑,顯見其並未 屈從於政治壓力而加重量刑。

3. 再查,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62 號決定書內容略以: 「內亂 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,如欠缺暴動行為、暴動目的及聚 集相當人數,根本不可能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之 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(立委陳水扁等21人提案廢止 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,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)。『著手實行』之行為,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 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,竊據國土,或以非法之方法 變更國憲,顛覆政府,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 罪。不能概括地以該等『意圖』搭配任何行為,就認定 構成『著手實行』叛亂,此種解釋,方符合憲法保障人 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之意旨。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 釋當時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規定, 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『破壞國體,竊據 國土,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,顛覆政府意圖』之言 論或行為,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 許之文義射程以外,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無異,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。」刑法第100條於81 年5月16日公布修正後,於第1項加入「強暴或脅迫」 之要件,並刪除第2項「陰謀犯前項之罪者」,惟申請人之行為時、審判時,係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100條條文已如前述,退步言之,觀諸系爭判決,即便以修正後之「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」此一標準檢視申請人等被告之行為,如申請人共同製作英文恐嚇信並寄出200餘封,限外商於特定時間內離臺,欲使外商心生動盪,以利中國統一、發送反動傳單,及其他被告抄寫炸藥配方並嘗試自行研發、研究能供破壞電信設備之爆破化合物等,且自述曾進行試爆,並且已至預定爆破地點完成實地勘查,就全案整體觀之,相關獲案證物完整,證詞亦甚為綦詳,顯已有一定程度之犯罪預備甚至著手實行,且該當強暴、脅迫之要件,以整體案情觀之,似難謂僅係單純思想犯或陰謀犯。

4.且查申請人與同案被告之行為,依前開說明已有犯罪預備甚至著手實行,其犯罪行為至為灼然,即便申請人之,辯護人於審判中辯稱申請人僅參與部分輕微犯罪行為,且並未宣示即實質加入「人民解放陣線」、參與集會,相並未宣示即實質加入「人民解放陣線」、參與集會,申之不可之。 有中止犯罪意圖、早已醒悟云云,惟就檔案可知所之事有中止犯罪意圖並付諸實行之事有所知人。 有中止被告有顛覆政府意圖並付諸實行之事有所知後,亦持續協助如前開所述製作英文恐嚇信、發送反,申請人對於此等行為亦表同意,可證其係與同常之事所,是有犯罪主觀意圖之聯絡,顯屬斯時有效刑法第28條規範之,其完成犯罪行為之事實已臻明確。且在此情形下,即便申請人後續未實際宣示加入「人民解放陣線」且未後續參加集會,惟其遭控著手實行之犯罪行為與是 否加入組織並無一定關連,申請人不僅同意同案被告意 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行為,更有共同製作英文恐嚇 信、發送反動傳單之犯罪行為,亦未見其有何阻止犯罪 之實際作為,故尚難認有辯護人所言早有中止犯罪、悔 改醒悟之意圖。則國家於此情況下,係為確保我國憲法 第1條明定之「民主共和國」原則,維護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,而以判決剝奪或限制其等之權利,與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所為之判決顯屬有別,故剝奪或限制其權利即 應予評價並非不法,自與促轉條例規範應予以平復之「司 法不法」目的尚有未符。

- 6. 本件雖可謂係具有政治性色彩之刑事案件,惟於本件審 理過程中,並未見有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 平審判原則之情事,已如上述,而申請人之權利受判決

剝奪或限制之原因,更係為確保我國憲法明定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是尚難認該判決或處置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司法不法」,綜上,申請意旨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、 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,處分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

部長鄭銘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,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20日內,依促轉條例第 6條第6項規定,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 上訴、抗告或聲請撤銷之。

## 相關規定:

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 規定:「促轉救濟案件,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提起救濟之 該刑事有罪判決、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 其分院管轄;對同條第4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,以該處分 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。」